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46號

原告 張文宜

被告 創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黃冠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九二五五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925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本院，經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86年間清償餘額約新臺幣(下同)155,240元，而貸款的車輛已被車商取回，原告以為就此抵償完

01 畢，但車商卻未折價清償，又將本票轉給訴外人長鑫資產管
02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嗣長鑫公司向原告催討，
03 原告於101年間與長鑫公司合意以300,000元清償全部欠款，
04 但原告清償後長鑫公司亦未返還本票，又將本票轉給被告，
05 原告於101年間清償300,000元，已有溢繳【計算式：本金：
06 155,240元，利息：155240*5.537%*15年=000000(00/6/29~1
07 01/6/29，共15年)，000000-000000-000000=21317(溢繳213
08 17)】，本件債務已清償完畢，強制執行程序應該廢棄；另
09 本票是在86年間簽立，至今已歷27年餘，應已罹於時效，系
10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1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
12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86年6月27日與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
14 公司(下稱財資公司)簽訂分期付款申購書，向財資公司辦理
15 汽車分期付款買賣，總金額為400,000元，原告並簽發同面
16 額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嗣財資公司向原告提示
17 請求付款，尚有本金152,24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又財資公
18 司於99年11月1日將其對原告之前揭債權讓與長鑫公司，長
19 鑫公司於105年7月7日再讓與被告，原告主張本件債務於長
20 鑫公司時即清償完畢，已無債權存在，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21 任；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縱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惟原告
22 曾多次來電與被告協商並擬出100,000元之清償方案 是原告
23 主動聯繫被告協商並提出和解金額之債務承認行為，應認其
24 有承認債務並拋棄時效之默示意思表示，即已回復時效完成
25 前之狀態，原告不得再以時效業已完成拒絕給付；若被告之
26 債權經法院判定時效已消滅，但亦僅係請求權罹於時效，債
27 權仍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3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
31 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

01 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
02 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
03 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
04 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
05 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而為
06 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
07 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29
08 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所明
09 定。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
10 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
11 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2 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
13 判決參照）。復按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
14 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15 係以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16 為限，此觀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依票
17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18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19 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最
20 高法院83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參照），故本票裁定消滅時效
21 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仍為3年。

22 (二)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其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
23 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138號民事裁定(下
24 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新
25 北地院113年7月30日新北院楓113司執廉字第11901號債權憑
26 證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
27 卷查核無訛，系爭本票裁定並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
28 行名義，揆諸前揭說明，本票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仍為
29 3年，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
30 是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本票債權因3年時效消滅；又系爭
31 本票裁定係於109年9月3日確定，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1 本票裁定案卷可稽，而被告自陳第一次持系爭本票裁定執行
02 係新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03 (見本院卷第65頁)，顯已逾3年時效期間，是原告主張被告
04 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
05 付，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06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

07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其多次
09 向原告請求，原告有主動聯繫被告協商債務並擬出100,000
10 元之清償方案，有承認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及拋棄時效利益
11 之默示意思表示云云，則為原告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有
12 主動聯繫被告協商債務並擬出100,000元之清償方案之有利
13 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已自陳無法提出於期間有跟原告請
14 求之相關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則被告辯稱原告有主
15 動聯繫被告協商債務並擬出100,000元之清償方案，已難信
16 為真正，復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有承認債務及
17 擬出清償方案之事實為真正，故被告辯稱原告有主動聯繫被
18 告協商債務並擬出100,000元之清償方案，有承認債務之意
19 思表示及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云云，洵難憑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21 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